

彰化縣旅館業及民宿聯合稽查 受檢文件及項目

主管機關	受檢文件
<p>城市暨 觀光發展處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、專用標識牌 2. 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(有效期間內) 3. 房價表、住宿須知及避難逃生路線圖放置於房間明顯光亮處 4. 旅客住宿登記簿(保存期間至少半年)
<p>消防局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(提供當年份，每半年 1 次) 2. 防火管理人證書及防護計畫書影本 3. 防焰證明
<p>衛生局</p>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從業人員體檢表 2. 傳染病防治相關教育訓練證明(傳染病防治專人) 3. 病媒蚊防治及客房、儲藏室環境清潔相關紀錄 4. 飲水機清潔維護紀錄 5. 場所供水系統及中央空調冷卻水塔設備，每半年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 6. 出入口明顯處需張貼禁菸標誌 7. 急救箱 8. 保險套、水性潤滑液 9. 寢具、毛巾清潔及消毒 10. 設置有蓋垃圾桶、垃圾妥善處理

※依據旅館業管理規則第 30 條及民宿管理辦法第 36 條規定，請業者備妥受檢文件，依主管機關分別彙整成冊，以供檢查。

※上開受檢文件，如有新增修訂法令時，仍須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